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4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065,2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6 号文批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04,350,246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37 号文批准，公司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6,320 万股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 1,580 万股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04,350,246 股为基数，向 20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并派 1 元现金红利，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25,655,319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5,655,319 股为基数，向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 1.6 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938,482,978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432,978 股，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8,608,269 股，全部为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境内自然人持股 475,824,709 股，主要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持有。

境内自然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持有 132,231,696 股，承诺继续锁定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不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 169,952,366 股，承诺继续锁定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其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 5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72,763,147 股及已离职员工彭磊持有的 877,500 股，可以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起申请上市流通。

2009 年 11 月 17 日，54 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已离职员工彭磊）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其持有孚日股份的股票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分四次委托孚日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目前其所持股份的 25%。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则每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按其目前所持股份的 25%计算调整。

有关股东追加承诺具体情况详见 2008 年 7 月 19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继续锁定股份事宜的公告》（临 2008–047）和《股东追加承诺公告》（临 2009–044）。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406.52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6.9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4.4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或冻结股数
1	张武先	20745957	5186400	25%	0.82%	1.71%	0.55%	15000000
2	吕希耀	14179576	3544800	25%	0.56%	1.17%	0.38%	10600000
3	崔忠平	7089787	1772400	25%	0.28%	0.58%	0.19%	4900000
4	郭丙州	7089787	1772400	25%	0.28%	0.58%	0.19%	4900000
5	田作辉	5662313	1415500	25%	0.22%	0.47%	0.15%	3600000
6	李中尉	5627286	1406800	25%	0.22%	0.46%	0.15%	3600000
7	杜洪杰	4663082	1165700	25%	0.18%	0.38%	0.12%	否
8	徐兆勇	4663081	1165700	25%	0.18%	0.38%	0.12%	3100000
9	李言芹	4663081	1165700	25%	0.18%	0.38%	0.12%	否
10	杜亮先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1	张丽萍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2	窦新海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3	张勇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4	曾军红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5	张雷波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6	王彦法	4234842	1058700	25%	0.17%	0.35%	0.11%	否
17	王聚章	4139674	1034900	25%	0.16%	0.34%	0.11%	3100000
18	李厚勇	3942342	985500	25%	0.16%	0.32%	0.11%	2900000
19	孙立平	3663848	915900	25%	0.14%	0.30%	0.10%	否
20	邱寿图	3568683	892100	25%	0.14%	0.29%	0.10%	2600000
21	张志梅	3568683	892100	25%	0.14%	0.29%	0.10%	2600000
22	徐百先	3568683	892100	25%	0.14%	0.29%	0.10%	2600000
23	迟延安	3045281	761300	25%	0.12%	0.25%	0.08%	2200000
24	冯建宏	2807364	701800	25%	0.11%	0.23%	0.07%	2100000
25	王玉泉	2807364	701800	25%	0.11%	0.23%	0.07%	2100000
26	孙永古	2807364	701800	25%	0.11%	0.23%	0.07%	2100000
27	张国华	2807364	701800	25%	0.11%	0.23%	0.07%	2100000
28	李卓平	2807364	701800	25%	0.11%	0.23%	0.07%	2100000
29	于从海	2807364	701800	25%	0.11%	0.23%	0.07%	否
30	董丽敏	1931097	482700	25%	0.08%	0.16%	0.05%	1400000
31	傅培林	1755000	438700	25%	0.07%	0.14%	0.05%	1300000
32	孟庆祥	1755000	438700	25%	0.07%	0.14%	0.05%	1300000
33	隋秀云	1696683	424100	25%	0.07%	0.14%	0.05%	1200000
34	单洪志	1637364	409300	25%	0.06%	0.13%	0.04%	1200000
35	王传弟	1379891	344900	25%	0.05%	0.11%	0.04%	1000000
36	聂传杰	1379890	344900	25%	0.05%	0.11%	0.04%	1000000
37	田建伍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38	李红玉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39	孙忠爱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0	李曙光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1	李明高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2	闫永选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3	张坤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4	吕尧梅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5	葛孝新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6	仪修斌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7	徐义敏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8	崔光福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49	綦宗忠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50	张树明	877500	219300	25%	0.03%	0.07%	0.02%	否
51	彭磊	877500	877500	100%	0.14%	0.29%	0.09%	否
52	王益锋	643500	160800	25%	0.03%	0.05%	0.02%	否
53	孙可信	643500	160800	25%	0.03%	0.05%	0.02%	否
54	王启军	643500	160800	25%	0.03%	0.05%	0.02%	否
55	陶利	643500	160800	25%	0.03%	0.05%	0.02%	否
合　计		173640647	44065200	–	6.95%	14.49%	4.70%	80600000

说明：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已质押冻结的部分本次不申请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表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不低于 20%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除向孚日控股转让该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因 2005 年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总计 88,100,773 股，在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前述自然人严格履行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自然人与孚日控股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孚日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 25%的股份，但由于孚日控股不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能力，故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本公司、孚日控股和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上述股东对其所做承诺的违反。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608,269		158,608,26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75,824,709	–44,065,200	431,759,509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4,432,978	–44,065,200	590,367,7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04,050,000	44,065,200	348,115,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4,050,000	44,065,200	348,115,200
三、股份总数	938,482,978	–	938,482,978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就孚日股份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和 2008 年 7 月所做的继续锁定股份的承诺；

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此次申请共计 4406.52 万股限售股份可以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 2009—02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议案》

随着我公司所在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容，目前公司所属二个化工厂已逐渐贴近至市区边缘，围墙外就是居民，与火车站的距离仅 2 公里，而公司所生产的化工产品具有易燃、易爆、高毒的特性，给周围的环境和居民带来了极大安全隐患。

同时，二个化工厂分隔在两地，导致公用设施重复建设，加大了生产经营成本。并且二个化工厂均是 50 年代建设的老国有企业，人员臃肿，生产工艺、设备落后，生产产能严重偏小，没有相应配套的电厂、盐、煤等原料资源，处于小规模发展，成本严重偏高，目前已完全丧失盈利能力，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若依然维持现状，则发展空间将更加艰难；尤其目前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更加恶化，处于严重亏损，难以继续正常运转。

就以上所述公司化工业务所处行业和现址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的该项业务发展将受制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化工业务的原工艺配置等与同行业相比缺乏竞争力；二是该化工业务的生产和发展与城市的整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不符。若不及时调整并重新规划布局，将使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而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报告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且利于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产业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产能。

鉴于以上原因，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提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无法再继续生产的现状，经过会议慎重研究，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生产系统停产并对可搬迁资产进行搬迁

1、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组织实施搬迁相关事宜。要聘请专业设计机构，对公司生产、设备等现状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评估测定，确定具体的搬迁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可继续使用并能创造经济价值的拟搬迁资产和剩余资产分别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进行合理处理。

2、经营班子要按照国家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员工安置实施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批准后，妥善做好相关员工安置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二）根据公司经营层对停产搬迁相关的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及其他相关事项初步预测，会在 2009 年度给公司造成约 7 亿元的亏损。具体数额根据最终审计评估结果、经相关审议程序批准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及时披露。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就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就公司化工业务所处行业和现址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的该项业务发展将受制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化工业务的原工艺配置等与同行业相比缺乏竞争力；二是该化工业务的生产和发展与城市的整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不符。若不及时调整并重新规划布局，将使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而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报告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且利于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产业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产能。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议案》。

特别提示：由于以上事项预计会造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并且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被上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时间将在公司公布 2009 年度报告后确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现将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公司拟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达尔罕贝勒酒店会议室

3、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凡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5、会议登记办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上午 8:00—12:00 时，下午 2:00—5:00 时）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
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电话：0472—2207058、5967140
传　真：0472—2207059
联 系 人：徐彦锋、巩晋萍

7、其它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2009 年　月　日至 2009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 2009—026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蒙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生产厂区搬迁、选址迁建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就公司化工业务所处行业和现址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的该项业务发展将受制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化工业务的原工艺配置等与同行业相比缺乏竞争力；二是该化工业务的生产和发展与城市的整体规划和环保要求不符。若不及时调整并重新规划布局，将使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且利于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产业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和提高产能。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生产系统停产、选址迁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9–2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外汇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详见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0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贷款种类：自营外汇贷款。

二、贷款项目：用于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买 10 架 EC–155B 1 型直升机项目。

三、贷款规模：

合同项下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 60,000 万元（或 7,740 万美元或人民币 53,000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 22.95%和 37.68%。公司在提款时有美元、港币及人民币的提款币种选择权。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提取港币贷款 13,624.5 万元，占该合同贷款规模的 22.71%，用于支付近期交付的 2 架 EC–155B 1 直升机尾款。

四、贷款期限：

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 12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至首次提款日第 12 个周年日的前一日止，即 2009 年 11 月 27 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其中宽限期为 2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至首次提款日第 2 个周年日的前一日止。

五、贷款利率：

如提取的贷款为美元贷款，则美元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LIBOR + 150BP；如提取的贷款为港币贷款，则港币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HIBOR+150BP；如提取的贷款为人民币贷款，则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首次执行的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六、利息支付：

当贷款币种为美元或港元时，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当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时，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若付息日非营业日，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但下一个营业日进入到下一个月时，则付息日提前到上一个营业日。在还款期内付息日与还本日相同。

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付息日为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

七、本金的偿还方式：

如公司全额提款，本金还款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港元

还款计划					
还款日	还款额	还款比例	还款日	还款额	还款比例
			首次还本日	1500	2.5%
2012年 6 月 21 日	1500	2.5%	2012年 12 月 21 日	1500	2.5%
2013年 6 月 21 日	2100	3.5%	2013年 12 月 21 日	2100	3.5%
2014年 6 月 21 日	2100	3.5%	2014年 12 月 21 日	2100	3.5%
2015年 6 月 21 日	2700	4.5%	2015年 12 月 21 日	2700	4.5%
2016年 6 月 21 日	2700	4.5%	2016年 12 月 21 日	2700	4.5%
2017年 6 月 21 日	3300	5.5%	2017年 12 月 21 日	3300	5.5%
2018年 6 月 21 日	3300	5.5%	2018年 12 月 21 日	3300	5.5%
2019年 6 月 21 日	3900	6.5%	2019年 12 月 21 日	3900	6.5%
2020年 6 月 21 日	3900	6.5%	2020年 12 月 21 日	3900	6.5%
2021年 6 月 21 日	3900	6.5%	最后还本日	3600	6.0%

八、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以本次贷款购买 10 架 EC–155B 1 型直升飞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飞机抵押合同，并及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公司承诺其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的编号为第 ECOSAP1534/12/07 号商务合同项下的 10 架 EC–155B 1 型直升机在交付后，在贷款人要求的期限内就前述直升机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直升机灭失终止值，并指定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十、其他：

合同不存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外汇借款合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9–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出的有关通知，自2009年11月20日起调整相关地区电厂的上网电价。

一、本公司电厂所在地区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含增值税）调整情况

1、本公司位于辽宁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下同）上网电价下调人民币3.8元/兆瓦时；

2、本公司位于浙江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人民币8.7元/兆瓦时；

3、本公司神东电力位于陕西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上调人民币12.0元/兆瓦时；神木电力位于陕西省的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人民币5.0元/兆瓦时；

4、本公司神东电力位于山西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上调人民币10.0元/兆瓦时；

5、本公司位于广东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人民币8.0元/兆瓦时。

本公司位于河北省北部地区、河北省南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北京市、天津市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不变，另外本公司位于陕西省的锦界能源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不变。

二、本公司上网电价（含增值税）调整具体情况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于2009年11月20日装机容量	本次调整前上网电价	调价幅度	本次调整后上网电价
			兆瓦	人民币元/兆瓦时	人民币元/兆瓦时	人民币元/兆瓦时
黄骅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860	386.8	–	386.8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1,000	445.8	–	445.8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300	399.3	–	399.3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00	260.7	–	260.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320	282.2	–	282.2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400	476.8	–	476.8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860	366.2	–	366.2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600	387.2	–3.8	383.4
宁海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4,400	465.7	–8.7	457.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2,400	326.8	–	326.8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220	354.5	–5.0	349.5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3,000	498.2	–8.0	490.2
神东电力[注1]	西北、华北、陕西地方电网	内蒙古	1,444	289.4	+11.1	300.5
装机容量合计/加权平均电价			21,304	399.1	–2.5	396.6

注1：神东电力共运营6家发电厂，分布在陕西、山西和内蒙古西部地区。

注2：截至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燃煤电厂发电装机容量为21,304兆瓦（2009年6月30日：18,634兆瓦），增加2,670兆瓦。新增的装机容量包括：定州电力1X660兆瓦、宁海电力2X1,000兆瓦和神木电力机组改造后增加10兆瓦。

三、本公司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神东电力运营的小机组外，本公司其他电厂的燃煤发电机组已经全部安装脱硫设备。本公司已经安装脱硫设备的机组容量占全部装机容量的99.5%。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指本公司上网电价是指本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标明的与电量对应的电价，与本公司通常使用的售电电价含义不同。售电电价是本公司在某一特定报告期内实现的最终电力销售平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上网电价、发电权交易电价以及直供发电电价。

按照上述电价调整方案，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比调整前下降人民币2.5元/兆瓦时（按于2009年11月20日的装机容量加权平均计算），降低约0.6%。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君超、王颖秋、战莹
电 话：0451–82525998　82525708　82525778
传 真：0451–82525878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凡、余晖
联系人：李鹏、王肯
电 话：010–84588266　84588565
传 真：010–84865023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4 号）。该批复对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 2009–1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授权委托 3 人。独立董事李曙光先生、董事邢波先生、姚子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清泰先生、董事宗庆生先生、俞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周中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到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经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宽厚板配套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钢”）建设宽厚板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约 6.9 亿元，建设期 1 年。该项投资资金由五矿营钢自筹解决，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二）原则同意《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文本内容；上述投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总经理经营班子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依据审计工作量与天健正信签署审计服务协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4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广州市番禺区
中心城区南区 4–2 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与土地出让方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城区南区 4–2 地块。现因土地交付的原因，根据原土地出让合同精神，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原合同，并依相关程序退回已缴纳的地价款 3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9–03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
审议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发行包括新股和存量股份减持在内的不超过 9.9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287 亿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

上述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后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进行业务系统升级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28 日（周六）23:30 时至 11 月 29 日（周日）4:30 时期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

从 11 月 29 日 4:30 时起，本公司将恢复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正常服务。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或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09–42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7 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200 万元出让金的价格参加建政工出（2009）46 号、47 号地块（土地面积 114671 平方米）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参加了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在建德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建政工出（2009）46 号、4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以人民币 2052 万元竞买到该两地块 1146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8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邮核心
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590003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	4,048,500,626.30
基金份额净值：	1.024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44
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9–02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等执业资质已获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接。

本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的审计工作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